

臺南市 114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

113 年 12 月 25 日 1132430834 號簽核訂

一、計畫目的：

為推動客語復振及推廣客家文化，激勵市民參與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提高市民客語能力及認證合格率，特訂定本計畫。

二、申請對象：

參加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各級認證，報名時【通訊地址】欄位填報「臺南市」之通過認證者。

三、獎勵金(或等值禮券)核發標準：

(一)依下列標準核發：

1. 基礎級認證合格者：每名核發新臺幣伍佰元(獎勵金或等值禮券)。
2. 初級認證合格者：每名核發新臺幣伍佰元(獎勵金或等值禮券)。
3. 中級認證合格者：每名核發新臺幣壹仟元(獎勵金或等值禮券)。
4. 中高級認證合格者：每名核發新臺幣貳仟元(獎勵金或等值禮券)。
5. 高級認證合格者：每名核發新臺幣參仟元(獎勵金或等值禮券)。
6. 專業級認證合格者：每名核發新臺幣伍仟元(獎勵金或等值禮券)。

(二)申請人就同一級別，不得重複領取(不同腔調不在此限)，如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其後不得以通過較低級別認證申請本計畫獎勵金(或等值禮券)。

四、申請方式：

(一)檢附申請表(附件 1)、領據暨切結書(附件 2)、轉帳資料表(附件 3)、准考證影本、認證合格證書影本或成績單影本【申請人須簽名並簽具「與正本同」字樣】。

(二)若申請人無轉匯帳號，獎勵金需轉匯至他人帳號由他人代為領取時，請一併檢附授權同意書及代領人切結書(附件 4)。

(三)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請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通過外語及第二本國語認證行政獎勵標準表」及「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績優員工獎勵及表揚要點」擇一申請行政獎勵(敘獎)或認證獎勵(等值禮券)，並分別向服務單位及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提出申請；申請認證獎勵(等值禮券)者，需檢附放棄申請行政獎勵切結書(附件 5)。

(四)申請人如未滿 18 歲，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五)檢附之文件及相關資料，均不予退還。

(六)

五、受理期間：

(一)自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寄發成績單或合格證書(依報考網站公告為主)起三十個日曆天內，檢具申請資料寄達或親送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文教推廣科(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4 樓)。若受理申請截止日適逢假日，順延至上班日之第一個工作日(實際受理申請時程以臺南市政府官網公告為主)。

(二)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本府得不予受理；資料不全者，本府得要求申請者限期補正，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本府視為撤回申請。

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撤銷原核定獎勵金或禮券，並要求返還之，逾期不繳回者，本府得依相關法令強制執行。

(一)提供不正確或不實資料，致使本府依該資料而作成核定者。

(二)違反其他違背相關法令之情形者。

(三)有誤發之情事發生者。

七、相關注意事項：

(一)如遇經費有限或不足時，得視情況予以酌減或不予發給。

(二)相關經費俟預算完成法定審議程序後再行發放。

(三)本府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計畫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相關注意事項將公布於本府網頁，恕不另行通知。

八、附件

附件 1 申請表

附件 2 領據暨切結書

附件 3 轉帳資料表

附件 4 授權同意書及代領人切結書

附件 5 放棄申請行政獎勵切結書

臺南市 114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_____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指導老師	☐ 客語薪傳師姓名： ☐ 自學		報名考區	
申請人職業別	☐ 學生 ☐ 軍 ☐ 公 ☐ 教 ☐ 服務業 ☐ 製造業 ☐ 農林漁牧礦 ☐ 其他_____		客籍	☐ 是 ☐ 否
聯絡電話	手機：_____ 市話：_____			
通訊地址	□□□□□ 市 區 里 鄰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電子郵件				
法定代理人 (領取人未滿 18 歲需填寫)	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手機：_____ 市話：_____		
	聯絡地址	□□□□□		
合格級別 與腔調別	合格級別： ☐ 基礎級 ☐ 初級 ☐ 中級 ☐ 中高級 ☐ 高級 ☐ 專業級 腔調別： ☐ 四縣 ☐ 海陸 ☐ 大埔 ☐ 饒平 ☐ 詔安			

檢附資料檢核表

- ☐ 申請表(附件 1)
☐ 領據暨切結書(附件 2)
☐ 轉帳資料表(附件 3)
☐ 授權同意書及代領人切結書(附件 4)【獎勵金轉匯至他人帳號由他人代領者須附此表】
☐ 放棄申請行政獎勵切結書(附件 5)【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申請獎勵禮券者須附此表】
☐ 准考證影本、認證合格證書影本或成績單影本【申請人須簽名並簽具「與正本同」】

臺南市 114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

領據 暨 切結書

茲領到 臺南市政府 核發臺南市 114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
計新臺幣_____仟_____佰元整(獎勵金或等值禮券)。

本人已詳讀計畫並充分瞭解及同意其內容，保證遵守其規定，如有違反願
自負法律相關責任，並同意撤銷申請或返還已核發之款項。

請勾選通過認證級別

☐基礎級 500 元

☐初級 500 元

☐中級 1,000 元

☐中高級 2,000 元

☐高級 3,000 元

☐專業級 5,000 元

此致

臺南市政府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_____

申請人地址：_____

(申請人如未滿 18 歲，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 114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

轉帳資料表

轉帳帳戶封面影本粘貼處

轉帳銀行(郵局)： (分行/分局)

轉帳戶名：

轉帳帳號：

*說明：請填寫匯款帳戶資料，非臺灣銀行帳戶須於核發獎勵金內扣手續費 10 元，退匯重匯時亦需再扣手續費。(匯入金額＝獎勵金金額－手續費)

臺南市 114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

【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授權由_____代領臺南市 114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獎勵金或等值禮券)，並同意其代表本人為臺南市 114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獎勵金或等值禮券)之代領人，本人不得重複向貴府申請領取。

此致

臺南市政府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地址：

(申請人如未滿 18 歲，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代領人切結書】

本人_____代領申請人_____臺南市 114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新臺幣_____仟 佰元(獎勵金或等值禮券)，如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返還已核發之款項。

此致

臺南市政府

代領人(簽名或蓋章)：

代領人身分證字號：

代領人電話：

代領人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 114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

放棄申請行政獎勵切結書

本人_____服務於_____通過客語能力認證，選擇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績優員工獎勵及表揚要點」申請獎勵(禮券)，並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敘獎補充規定」第6點「辦理之活動、評比、考核或競賽，已領取獎金、津貼者，不予敘獎」或「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第10點「各項活動、評鑑或競賽，已領取獎金、工作津貼者，不予敘獎」之規定辦理，自動放棄申請行政獎勵。

此致

臺南市政府

切結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